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6月5日 星期三 农历五月初三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074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紧盯土地项目工程、交通运输等六个突出行业领域 全省打掉涉黑恶团伙330个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李永志 韩志强）省公安厅今天通报，自2018年7月起，河北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了土地项目工程、交通运输、民间借贷、涉赌场所、商贸市场、采石挖沙6个突出行业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省共打掉6个突出行业领域涉黑恶团伙33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004名，破获各类案件2611起。

全省公安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民意导向，坚持群众反映什么问题就集中整治什么，

群众反映什么犯罪突出就严厉打击什么。石家庄市公安局根据省公安厅指令异地侦查，打掉定州市以马某为首的“非法带车”涉黑恶犯罪组织，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破获违法犯罪案件43起。承德市公安局根据承德市公安局指令异地侦查，打掉兴隆县以村干部高某为首的涉黑恶犯罪组织，该组织通过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非法控制、垄断小汉沟村的工程项目建设，公安机关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破获违法犯罪案件17起。（下转第2版）

全国扫黑办派大要案督办组 赴云南督办孙小果案

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日前，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云南省扫黑办关于孙小果案有关情况的汇报，拟定派出大要案督办组，赴云南省对孙小果案查处工作进行指导督办。

全国扫黑办大要案督办组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王洪祥任组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

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各一名正局级干部及若干名办案专家组成。大要案督办组已于6月4日进驻昆明，将督促云南省有关部门依法加快孙小果案办理进度，切实将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

历史检验的铁案。此前，全国扫黑办已于5月24日发布消息，将云南孙小果案列为重点案件，由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

全省集中整治危化品 道路运输交通违法

时间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为大力整治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全省交警部门集中开展危化品道路运输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

此次集中整治的重点路段是全省主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道路，危化品生产、销售、仓储企业周边道路；整治的重点违法行为是超载、超速、占道行驶、疲劳驾驶、“大罐小标”、不配备押运员、非法运载危险化学品等严重违法行为。为力求整治实效，全省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依托公安检查站、交警执法站、超限检测站等，加强对主要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以及危化品生产、销售、仓储企业周边道路的巡逻检查力度。对超载、疲劳驾驶、运载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不按公安机关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及其它非法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对检查发现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严格落实罚款、记分的同时，抄告源头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强化监管。

石家庄市法学会召开 六届三次理事(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近日，石家庄市法学会召开六届三次理事(扩大)会议。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郭运出席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省法学会、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董

在省法学会五届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会议要求，坚持把思想引领放在首位，把服务大局作为重点，把创新机制作为关键，凝聚各方力量，汇聚各方智慧，进一步激发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开创石家庄市法学会工作新局面。

张家口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三年受理环境资源类 案件5000多件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群 潘守成）在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今天，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张家口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6-2019)。

白皮书展示了过去三年张家口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的成效。张家口是全省首个实施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地区。2016年至2019年5月，张家口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5405件，其中2016年1499件、2017年1618件、2018年1553件、2019年1至5月份735件。

在此期间，张家口法院不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构建了具有张家口特色的环境资源审判机

制。针对冬奥会举办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京津冀三地法院如何开展司法协作，由张家口中院组织起草了相关文件，并与北京、天津等法院达成框架协议，为三地法院协同保障冬奥会生态建设打好基础。为加强部门协同，张家口中院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工作细则（试行）》，建立了协同机制。张家口两级法院确立案件会商工作机制，三年来会商研讨环境资源类案件43次，及时有效地解决了审判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据了解，这是张家口法院自2016年环境保护审判庭正式运行以来，第一次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在发布会上，张家口中院还发布了该市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

董仝生在省委政法委员会务会上强调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把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本报讯（记者 郑伟）6月3日，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要求和王东峰书记在全省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讨论省委政法委员会开展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传达学习全省推进

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题研讨班和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落实意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董仝生主持并讲话。

董仝生强调，全省政法系统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现实意义和

深远历史意义，抓好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把握目标要求，解决突出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在全省政法系统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董仝生要求，要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推动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突出法治引领，为全省发展汇聚澎湃动力。要把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按照王东峰书记讲话要求，以坚强的意志、务实的举措、过硬的作风确保各项部署有效落实。

《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发布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郑伟）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在今天下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生态环境厅向社会发布了《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报》显示，2018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据统计，2018年，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同比下降14%，超额完成年初省人代会确定的“PM2.5平均浓度达到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的年度目标任务，提前一年实现《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的2019年PM2.5平

均浓度达到58微克/立方米目标任务，空气质量为六年来最好。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好转。2018年，全省7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48.6%，比2017年升高6.3个百分点，优于年度目标4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为20.3%，比2017年降低13.5个百分点，优于年度目标14.8个百分点。化学需氧量、

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均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

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表示，2018年全国169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我省仍有5个城市位列后10位，八大水系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全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



经过为期两天的沙场大比武，5月31日，沧州市公安机关2019年度警务技能春训比武竞赛落下帷幕。来自沧州市公安机关的23支队伍、224名民警参加了此次比武竞赛。竞赛设置了手枪多目标射击、徒手技能和最小作战单元等项目，突出模拟演练、现场教学和实战对抗的特点，是对实战化训练的一次有益探索。图为接到模拟警情通报后，特警队员火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陈敦 摄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7月1日起施行

从源头上解决“临时工”执法问题

本报讯（记者 段美）5月30日，《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自7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填补了我省在行政执法监督领域地方立法空白。

条例规定的监督内容，既对行政执法涉及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制度、文明执法等进行了全覆盖，又突出重点，对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主体资格、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案卷管理与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以及国家最新推行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了强调和细化。例如，通过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监督，从源头上解决了“临时工”执法问题，形成了完整的行政执法监督链条。

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规定了自行回避、申请回避、指定回避等回避制度。明确了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以及抽查、暗访、大数据监测分析、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手段，规定了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被监督机关异议处理、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等具体监督程序，并细化各环

节的时间限制。条例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采取要求被监督机关报告有关执法情况、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组织实地调查勘验、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七项监督措施。

为了避免“有规定难落实”的情况发生，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将监督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发现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约谈被监督机关负责人；发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合法、不合理、不可行等情形，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

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发现涉及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可以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条例明确，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等十种情形的，根据情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